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制訂

煤礦和油頁岩礦 保安規程

(3)

火藥和放炮部分

煤炭工業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制訂

煤礦和油母頁岩礦 保安規程

(3)

火藥和放炮部分

煤炭工業出版社

336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制訂
煤礦和油母頁岩礦保安規程

(3)

火藥和放炮部分

*

煤炭工業出版社出版(地址：北京東長安街煤炭工業部)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4號

北京市印刷一廠排印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5×116.8 公分 $\frac{1}{16}$ * 印張 $1\frac{11}{16}$ * 字數59,000

1956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5035·211 印數：1—15,100冊

定價：(9)0.42元

A 2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煤炭工業部命令

(55)煤办陈字第 38 号
1955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煤炭工業發展的需要，制定“煤礦和油母頁岩礦保安規程”公布执行。前燃料工業部頒發的“煤礦技術保安試行規程”应即廢止。

为了提高管理及技術水平，建立和巩固煤炭工業中的正常生產秩序，全國生產及建設中的礦井，对保安規程有关管理方面的規定必須嚴格执行；在設備上如限於制造水平及國家投資等情况，一时还不能执行的，各局礦应根据具体情况，有計劃、有步驟地执行。茲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規程的执行規定如下：

一、新設計的礦井，应遵照本規程的規定設計；对已經批准的設計，应按照已批准

的設計施工及驗收。

二、恢復和改建的礦井，仍以盡量利用舊有設備為原則，但應考慮到發展的情況，進行設計和施工；對設計中與規程不符部分，應經批准設計的上級機關批准並報部審核備案。

三、現在生產中的礦井，有某些不能執行的條文須報上級批准者，應在本規程公布後三個月內提出，除將條文號數列出外，並將瓦斯等級、煤層類別、使用地點、有無煤塵、瓦斯突出的危險及通風情況等詳細說明，並提出執行計劃及步驟，報管理局批准報部備案。

四、為了很好地貫徹本規程的精神和各項具體規定，全國各局礦都要普遍展開對本規程的學習。直接掌握生產與建設的幹部，特別是工程技術人員必須經過考試，不及格者應補考。

五、各級監察部門，應負責督促以上各

項工作的進行，並須按各局礦所訂執行計劃和步驟的規定，進行嚴格的監督與檢查。

本規程的修改及解釋權屬煤炭工業部。

部長 陈 郁

出版說明

為了便於煤礦井下不同工作部門的工人和干部學習並執行煤礦保安規程，我們把規程中的五個主要部分印成 64 開的小冊子分別出版。各部分的內容是：

一、開采部分，包括規程的第二、第八和第九三章；

二、通風部分，包括規程的第三章；

三、火藥和放炮部分，包括規程的第四章；

四、運輸和提升部分，包括規程的第五章；

五、電氣部分，包括規程的第六章。

本規程的第一章“總則”和第十一章“違反本規程人員的處分”是屬於一般性的，因此我們把這兩章都印入每一本小冊子里。此外，個別條文中所引用而不屬於本分冊里的

条文，在書后用註釋說明。規程中的煤礦通用名詞也按五个不同部分分別印成附錄，附在書的末尾。

目 錄

出版說明

第一章 总則	9
第四章 火藥和放炮	17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7
第二節 火藥的運輸	19
一、一般規定	19
二、鐵路和水路運輸	23
三、汽車和牲畜運輸	23
四、人力運輸	31
五、庫房到工地的運輸	32
第三節 火藥庫	37
一、一般規定	37
二、永久性地面火藥庫	41
三、短期性地面火藥庫	53
四、埋入的火藥庫的補充規定	54
五、在棚子、洞穴或其他地点內臨時性 的火藥保管	56

六、井下火藥庫·····	57
第四節 火藥的收發、監察和統計·····	62
第五節 火藥的試驗和銷燬·····	66
一、試驗·····	66
二、銷燬·····	69
第六節 火藥管理人員和放炮人員·····	70
第七節 引火管和引藥的裝配·····	72
第八節 放炮方法·····	76
一、明火放炮·····	76
二、電力放炮·····	78
第九節 工地火藥的保管·····	83
一、地面工地火藥的保管·····	83
二、井下工地火藥的保管·····	84
第十節 放炮的一般規定·····	84
第十一節 井下放炮·····	90
一、水平和傾斜井巷的放炮工作·····	90
二、井筒的放炮工作·····	94
第十二節 瓦斯或煤塵危險礦井放炮工作 的補充規定·····	96
一、一般規定·····	96
二、震動放炮·····	100

第十一章	違反本規程人員的處分		105
	註釋		106
附錄	煤礦通用名詞(火藥和放炮部分)		
	一覽表		107

第一章 总 則

第 1 条 为保証煤礦和油母頁岩礦工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國家資源財產不受損失，达到安全生產的目的，特制定“煤礦和油母頁岩礦保安規程”（可簡称“煤礦保安規程”）。

第 2 条 煤礦和油母頁岩礦工作人員進行各項工作，必須嚴格遵守本規程的規定。無論何時何地，如果發現有危及人身安全或可能使國家資源和財產遭受損失的情況，必須尽力設法消除，同时报告有关上級人員。

第 3 条 新建礦井移交生產時，須有煤炭工業部技術安全監察局代表參加驗收委員會為委員。如果新建礦井有不符合本規程規定的情況，禁止移交生產。

修復或改建礦井移交生產時，必須依

照經過技術安全監察局同意的技術設計進行驗收。

第 4 条 各礦錄用工作人員，必須根據衛生部制訂、並經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和勞動部同意的規定檢查身體（衛生部的規定未制定前，可以暫按各礦原有辦法辦理）。不符規定的人員，不得錄用。

原在礦的工作人員，每年要有重點的檢查身體一次。如有不適於現任工作病征的人員要作適當處理。

第 5 条 新來井下工作的職員應經過有關本業務的安全訓練和測驗，使其熟悉必須注意的事項。

第 6 条 所有參加井下工作的工人在參加工作以前，必須依照礦務局（或基建局）制定的教學計劃，受安全技術訓練和測驗。

沒有在井下工作過的工人，必須受訓十天；受訓後隨同有經驗的工人一起工作兩個月；在這兩個月內，繼續學習與本業務有關

的基本知識；兩個月后經過測驗及格的人，才准許獨立從事工作。

從無瓦斯或無煤塵危險的礦井轉到有瓦斯或有煤塵危險礦井的工人，必須受訓五天。

第 7 条 新來井下工作的工人，必須由礦、井長指派專人帶領走遍各个主要井巷和出口，使其熟悉井下通到地面的各个出口。嗣后每經三个月或井巷出口有改变时，必須使井下全体工人再一次熟悉各个出口。每次工人熟悉井巷出口的情况，由帶領人記入“工人熟悉井巷出口登記簿”內。

井下通到地面的主要路綫中的岔道和拐弯处，必須設置路标，寫明煤層地段，並且用箭头指示出口的方向。

第 8 条 每一礦井必須正确統計每班下井和出井的人数。每次換班后兩小时內，負責統計人数的人員，如果發現有人尚未出井，即使是一个人，也要報告礦井值班人

員；該值班人員必須立即查明其留在井下的原因。

第 9 条 井下和井口房內，禁止吸煙和使用明火。

第 10 条 一切人員下井，必須經過井口檢查。禁止攜帶煙草及点火工具下井。

第 11 条 一切人員下井，必須戴安全礦帽。

第 12 条 攜帶有利刃的工具下井時，必須將刃尖裝入护套內。

人員上下梯子時，必須將隨身攜帶的一切工具系在身上或裝入背包內。

第 13 条 一切人員下井時，必須攜帶安全燈，在超級瓦斯礦井及有煤和瓦斯突出煤層的礦井中還必須攜帶自救器。自救器要和安全燈同時領用。

區長必須教會工人使用自救器，並且要經常檢查工人對自救器使用方法的熟悉情況。礦、井長和礦井主管工程師也要隨時抽

查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對於使用自救器的知識。

第 14 条 礦井通風科必須会同軍事化礦山救護隊代表，按月檢查自救器的密閉等情況是否良好，並將檢查結果寫成報告，報送主管單位总工程师和礦區技術安全監察部門。

第 15 条 每一礦井，無論在生產期間或建設期間，都要有軍事化礦山救護隊在礦井服務，但在老礦區附近建設新井期間，可由生產礦井的軍事化礦山救護隊兼管。

第 16 条 每一礦井，必須依照煤炭工業部的指示，每年由礦井主管工程師召集有關人員，編制災害預防和處理計劃，報請主管單位总工程师批准。井巷或通風系統改變時，災害預防和處理計劃也要隨着修改、補充和重新批准。

批准的災害預防和處理計劃，在每季開始前十五天內，還要由主管單位总工程师重

加審查。

在災害預防和處理計劃中必須規定：當災害發生時，如何通知在本礦服務的軍事化礦山救護隊。

第 17 條 各區區長必須負責把災害預防和處理計劃的主要內容教給本區全體人員，使每個人都熟悉災害發生時的安全行動辦法。不熟悉本區災害預防和處理計劃主要內容的人員，禁止在本區擔任工作。

第 18 條 獨頭工作面及孤離地點的工作，必須派遣有經驗的工人擔任，並且同一地點同時不得少於兩人。

重新支架井筒和坍塌嚴重地點的支架工作，必須派有經驗的工人擔任，並且要在班長親自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 19 條 班、組長，使用機械的工人和看管設備的工人，都要在工作地點交接班。交接班時，交班人要向接班人報告本班工作情況和工作中可能發生的危險。不在工